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风险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形势复杂动荡，全球经济出现滞胀衰退风险，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国际竞争加剧、俄乌冲突等不确定事件给全球经济带来剧烈动荡，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全球金融市场调整压力加大，尤其是新兴经济体面临的偿债压力明显增加，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异常严峻的发展环境，在一系列稳经济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顶住压力持续恢复，但由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加大，经济恢复有所放缓。

为有效应对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信息进行广泛收集、及时跟踪和分析研究，准确并深入把握政策文件精神，提高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力和准确度。对于重大政策变革及重要时点的行业趋势变化，发行人提高关注度并做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风险应对。同时，发行人将审慎评估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对职责领域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和挖掘积极发展条件，确保发行人稳定发展。

2.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01%、86.79%和86.0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性，并且呈现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2022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7.17倍，符合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中关于：“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的监管指标规定，远低于10倍的监管指标。

3. 对母公司依赖较大的风险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来自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70亿元；来自集团的借款共计116.8亿元。发行人对母公司的依赖较大，若母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的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4. 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2019年，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的规定：“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正式对商业保理企业风险准备金计提等监管指标做出了要求，发行人2022年末计提了6.58亿元的风险准备金，保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指标带来不确定因素。

目录

重要提示	1
风险提示	2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5
一、企业基本情况	5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的变更情况	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8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8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8
三、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8
四、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五、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9
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9
八、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9
九、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9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0
四、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10
五、资产受限情况	10
六、对外担保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1
八、环境信息披露	11
第四章 财务报告情况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13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新保理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	-
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缴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703E-68
办公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8楼
公司网址	https://www.crhcbl.com
电子信箱	qieyaou@crhc.cn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汪庆
职务	国新保理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8楼
电话	010-68516538
传真	010-68516538
电子信箱	qieyaou@crhc.cn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及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变更/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现任				
郑则鹏	董事长	男	2019.08	2019.08-至今
胡剑	董事、总经理	男	2020.01	2020.01-至今
廖廷水	董事	男	2022.12	2022.12-至今
李红卫	董事	男	2021.08	2021.08-至今
黄涛	职工代表董事	男	2019.12	2019.12-至今
纪委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08	2019.08-至今
陈刚	监事	男	2019.08	2019.08-至今
李善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2.12	2022.12-至今
吴安	副总经理	男	2021.05	2021.05-至今
郭蕾	总经理助理	女	2020.08	2020.08-至今
周德如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男	2022.12	2022.12-至今
汪庆	总会计师	女	2021.10	2021.10-至今
离任				
关丽	董事（离任）	女	2021.08	2021.08至2022.12
温雪斌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离任）	男	2021.08	2021.08至2022.09

(1) 2022年12月，公司股东会选举廖廷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2022年12月，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善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3) 2022年12月，公司董事会董事关丽女士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2022年9月，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温雪斌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相关职务。

(5) 2022年12月，公司聘任周德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企业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是 否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本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乔迪和赵志刚

2. 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 乔宇娟、马泽宇

电话: 010-86353904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的变更情况

是 否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国新保理SCP006	012283541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7月11日	10	2.08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国新保理SCP001	012380581	2023年2月19日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10	2.70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国新保理SCP002	012380596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9月19日	10	2.73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无调整。

四、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3国新保理SCP002	10亿元	偿还银行借款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23国新保理SCP001	10亿元	偿还到期债券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22国新保理SCP006	10亿元	偿还银行借款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五、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是 否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是 否

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是 否

八、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特殊条款触发。

九、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软件开发	30,000,000.00	51.00%	51.00%
2	国新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商业保理	1,000,000,000.00	100%	100%

四、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五、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099.72	账户专款专用
其他（商业保理款）	9,334,874,932.85	为本公司借款、融资提供质押

六、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环境信息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报告情况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财报，财务报告详情请见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28/188021_20230428_6ITA.pdf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28/188021_20230428_WR6R.pdf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二)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三)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703E-68

联系人：郟亚欧

电话：010-68516538

传真：010-88656629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或者在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告》盖章页）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